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上报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号）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已完成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工作，现将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随文上报。

此报告。

附件：

- 1、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2、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3、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水利救灾资金自评报告

2024年6月6日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内容	1
（二）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情况	1
（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
（四）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内容	6
1、项目背景	6
2、项目内容	7
（二）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情况	7
1、资金下达情况	7
2. 资金分配情况	1
3.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
4、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4
（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6
（四）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综合评价结论	7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分析	7
三、绩效情况分析	9
(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9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
1、资金执行情况	9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5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四、主要经验做法	21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1
1.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效率	21
2. 规范项目管理要求，强化监督	22
3.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以评促建	22
4. 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实施	23
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24
(二) 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	24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6
(一) 存在问题	26
1、资金支付率较低	26
(二) 意见与建议	26
1. 加强地方财政资金的落实到位。	26
2、加大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创新项目投资经营机制。	27
3、加强前期调研及档案管理	27

4、严格规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各项程序合规。	27
5、完工项目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做好资料的档案管理	28
6、完善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台账，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9
7、 加强预算、绩效的前后联动管控，提高绩效评价水平。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0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九、附件	35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水利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水利部会同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修复、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等作为水利发展资金的支持重点，扎实推进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具体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节水补助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情况

资金下达情况。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呼和浩特市资金预算总额为 1761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4871 万元，自治区配套 2744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1761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4871 万元，自治区配套 2744 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完成投资支付 5195.23 万元，投资完成率 29.49%，其中中央投资完成率 33.41%。截止 2024 年 6 月 1 日未能完成投资支付的主要原因：各旗县财政受经济下行影响筹措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到位，影响工程完成进度，个别项目已完工但结算进度较慢。

（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的建设任务清单，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为：加强水利建设，持续推进防洪减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四）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治理中小河流，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项目的实施推动呼和浩特市水利事业实现新发展，对城乡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当然，项目在旗县的地方资金到位及事项过程管理、绩效成果增效提质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总体来说，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绩效目标，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自评资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项目总体评价得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绩效目标，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自评资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项目总体评价得分：95.8 分，评价等级：优。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详见附件 1）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	40	36	90%
产出	40	39.8	99.5%
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5	5	100%
评价总得分	100.00	95.8	95.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总结如下：（1）政治引领，积极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修复、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等作为水利发展资金的支持重点；（2）组织凝聚，旗县单位积极开展工作，市水务局反复下沉到旗县核查，在困难时期迎难而上，发扬战斗精神；（3）制度保障，项目资金资金分配严格

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财农规〔2019〕2号）等规定实施。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4）建立分配挂钩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与市县资金分配挂钩。《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召开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各财政、水利部门通报。被评价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查验，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5）加强监督管理力度。各旗县区水利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四制”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加强对各旗县水利项目台账的管理。要求旗县对每个项目按全过程管理的理念管理台账。如项目立项的过会审批、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明细账、监理日志、施工日志、验收材料、结算材料等必须完备；（6）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推动了基层水利事业发展，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防洪抗旱的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受益群众对水利工程项目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止 2024 年 6 月底，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投资完成比例 100%，完工项目验收率 98.6%，未达到 100%。全部工程建设任务已完成，未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主要是中型灌区节水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1、项目背景

水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有关水利建设和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对水资源需求的增长速度也不断加快，水资源短缺和水环境恶化等问题日益突出。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益，我国采取了采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水利工程进行补助的方式，以支持地方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水利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水利部会同财政部积极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修复、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等作为水利发展资金的支持重点，扎实推进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积极促进中央水利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54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内水计〔2023〕7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245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2、项目内容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具体项目包括：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型罐区节水项目、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节水补助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项目预算分配和支出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1）中央下达资金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补助部分)14871万元，分别为第一批下达8948万元和第二批下达5923万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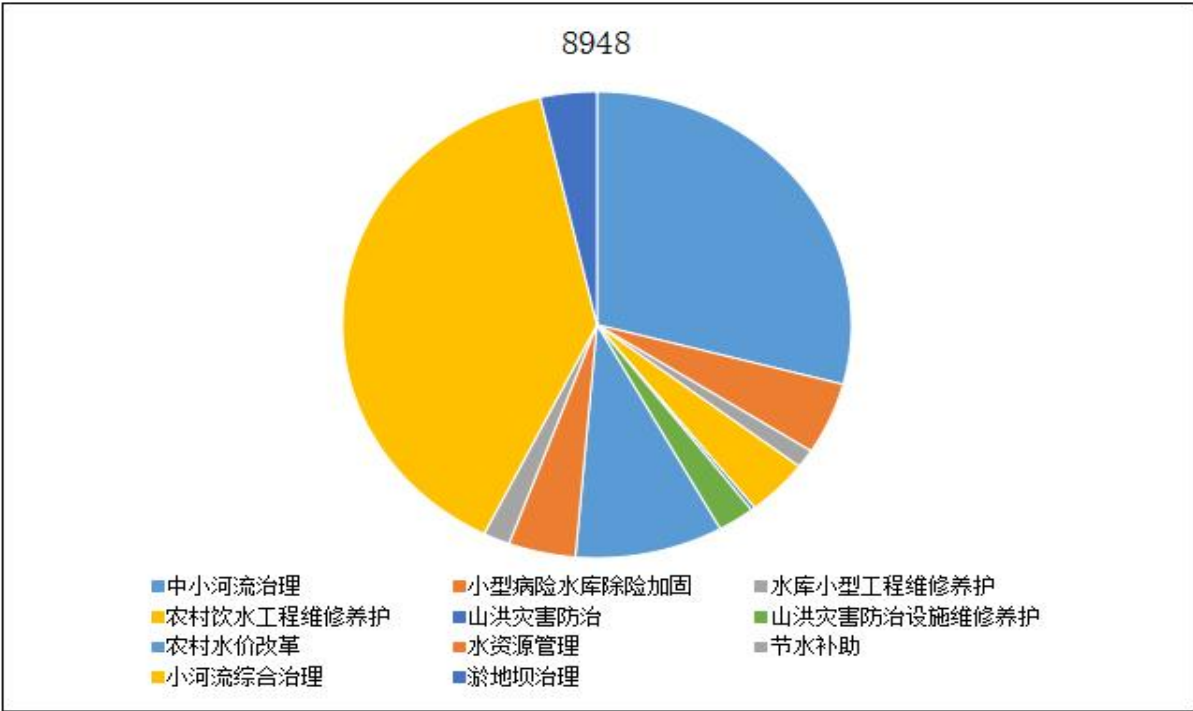
（1）第一批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54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内水计〔2023〕7号）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财政局分别发文《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配的函》（呼水字〔2023〕28号）、《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呼水字〔2023〕

27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1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8948万元及其部分资金分配表、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部分资金分配表如表2所示:

表2.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表

盟市	小计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水旱灾害防御资金							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资金				水资源保护与修治治理资金		
		小计	中小河流治理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水库小型工程维修养护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小计	农业水价改革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小计	小流域综合治理	淤地坝治理
水资源管理	节水补助														
呼和浩特市	8948	3755	2605	447	115	355	23	210	1373	840	382	151	3820	3500	320



(2) 第二批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245号）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财政局分别发文《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指标分配的函》（呼水字〔2023〕96号）、《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的通知》（呼水字〔2023〕95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22号），下达呼和浩特市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资金5923万元和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表如表3所示：

**表3. 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1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5923
合计		5923

2. 资金分配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2024〕157号），分别从部门职责、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和下达、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按照共同财政事权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批复、监控、评价均做出了具体规

定,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面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对各盟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并将其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 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资金安排和呼和浩特市水利发展工作实际,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分批次对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均在规定时限内分批次分解下达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自治区配套资金共计 1761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4871 万元,自治区配套 2744 万元,同时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2023 年中央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54 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内水计

〔2023〕7 号)等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发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10 号),下达、分解呼和浩特市本级及各旗县(区)2023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 11692 万元和绩效目标,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948 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 2744 万元。分解方向如表 3、表 4 所示。

表4-1 2023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分解表
(中央补助)

单位：万元

资金分解方向	中小河流治理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水资源管理	节水补助	淤地坝除险加固	水土保持治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合计
土左旗		447	15	55		6					300	823
托克托县			10	55		6				700	170	941
和林县			45	55		6	28		320	700	100	1254
清水河	1435		25	55		6	14			700	28	2263
武川县	1170		10	55		6	250			700	115	2306
新城区			5	15		6	22				3	51
回民区			5	15		6	10				2	38
玉泉区				20			13				18	51
赛罕区				30		6	45			700	104	885
春华水务								121.55				121.55
市本级					23	162		29.45				214.45
合计	2605	447	115	355	23	210	382	151	320	3,500	840	8948

表4-2 2023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一批）分解表
(地方配套)

资金分解方向	中小河流治理		淤地坝除险加固		水土保持治理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	合计
	自治区配套	旗县配套	自治区配套	旗县配套	自治区配套	旗县配套	自治区配套	旗县配套	自治区配套	自治区配套
托克托县	891		80		1500		45		228	2744

注：地方补助分为：自治区配套 2744 万元和盟市旗县配套 0 万元。

(2) 2023 年中央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和绩效

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245 号）文件要求，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财政局分别发文《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指标分配的函》（呼水字〔2023〕96 号）、《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的通知》（呼水字〔2023〕95 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22 号），下达、分解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中型灌区节水改造资金 5923 万元和绩效目标。分解方向如表 5 所示。

表 5.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第二批）资金分解表

序号	资金分配方向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预算
1	土左旗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5923
合计		5923	

4、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呼和浩特市应到位资金 17615 万元（中央补助 14871 万元，自治区配套 2744 万元），实际到位 17615 万元（中央补助 14871 万元，自治区配套 2744 万元）。中央、自治区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和省级财政 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金 到位率（%）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小河流治理	3496	3496	2605	891		3496	2605	891		100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47	447	447			447	447			100	
水库小型工程维修养护	115	115	115			115	115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83	583	355	228		583	355	228		100	
山洪灾害防治	23	23	23			23	23			100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55	255	210	45		255	210	45		100	
农业水价改革	840	840	840			840	840			100	
水资源管理	382	382	382			382	382			100	
节水补助	151	151	151			151	151			100	
小河流综合治理	5000	5000	3500	1500		5000	3500	1500		100	
淤地坝治理	400	400	320	80		400	320	80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5923	5923	5923			5923	5923			100	
合计	17615	17615	14871	2744		17615	14871	2744		1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完成投资支付 5195.23 万元，投资完成率 29.49%，其中中央投资完成率 33.41%。截止 2024 年 6 月 1 日未能完成投资支付的主要原因：各旗县财政受经济下行影响筹措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到位，影响工程完成进度，个别项目已完工但结算进度较慢。具体项目完成情况如表 7。

表 7.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小河流治理	3496	1443.88	41.36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47	0	0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15	84.7	73.6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83	389	66.72
山洪灾害防治	23	23	100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55	196.1	76.9
农业水价改革	840	99	11.78
水资源管理	382	79.89	20.90
节水补助	151	151	100
小河流综合治理	5000	1679.72	33.59
淤地坝治理	400	289.64	72.41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5923	759.3	12.81
合计	17615	5195.23	29.49

注：1. 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

（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的建设任务清单，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为：加强水利建设，持续推进防洪减灾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四）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任务清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 年呼和浩特市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完成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6.29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22 万人；在 8 个旗县区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里，加固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 4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0.276 平方公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处 1 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86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6.96 万人；新增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面积 58.27 万亩；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02.68 万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23 座，保

护人口 0.2 万人。新增年节水能力 3.35 万立方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76.2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0.68 万亩；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96 万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14.7 万亩。通过发展资金的项目实施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总体来看，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总体绩效自评情况优秀，一是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法规和水利事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建设任务按计划完成，较好完成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二是水利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拨付程序，资金支出方向、范围、标准等均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三是通过项目实施有力推动了基层水利事业发展，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防洪抗旱的能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受益群众对水利工程项目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方面，呼和浩特市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7615万元，到位资金1761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4871万元，自治区配套2744万元。实际5195.23万元，支付

率29.49%。支付率较低。资金下达时间超过15自然日。项目管理得分36分。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总体上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方面得分合计39.8分。

三是项目产出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具备了一定的可持续发展条件。项目效果方面得分合计15分。

四是满意度方面，项目实施后，得到了覆盖地区的受众及公众对项目的充分肯定，整体满意度较高。水利相关部门能够做到及时处理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满意度方面得分合计10分。

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呼和浩特市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绩效目标，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自评资料及现场核验的评价结果，项目总体评价得分：95.8分，评价等级：优。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8。

表 8.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详见附件 1）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管理	40	36	90%

产出	40	39.8	99.5%
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5	5	100%
评价总得分	100.00	95.8	95.8%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与任务清单,呼和浩特市设定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除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2023 年 12 月底及 2024 年 6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比例外,其余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1.45%,得分情况如表 9。总体上,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比较到位,项目实施程序比较规范,在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方面比较规范。在项目支付率方面和资金下达时效性有扣分。支付率较低主要原因各旗县财政受经济下行影响筹措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到位。

表 9. 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	------	------	------	-----

项目管理		40.00	36	90%
合计		40.00	36	90%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完成投资支付 5195.23 万元，投资完成率 29.49%，其中中央投资完成率 33.41%。截止 2024 年 6 月 1 日未能完成投资支付的主要原因：各旗县财政受经济下行影响筹措资金困难，不能及时支付到位，影响工程完成进度，个别项目已完工但结算进度较慢。具体项目完成情况如表 10。

表 10.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 类	投资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投资完成率 (%)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中小河流治理	3496	1443.88	41.36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47	0	0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15	84.7	73.6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83	389	66.72
山洪灾害防治	23	23	100
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255	196.1	76.9
农业水价改革	840	99	11.78
水资源管理	382	79.89	20.90
节水补助	151	151	100
小河流综合治理	5000	1679.72	33.59
淤地坝治理	400	289.64	72.41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5923	759.3	12.81
合计	17615	5195.23	29.49

注：1. 根据扣除脱贫县资金后的投资（A）、完成投资（B）（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计算投资完成率（B/A）；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 39.8 分，得分率为 99.5%，

得分情况如表 11。项目工作任务的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未发现有超出预算安排情况。各类项目实施成本与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比较，均在合理范围内。扣分原因主要因为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个别项目已完工但结算进度较慢无法进行项目验收。

表 11.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20.00	20.00	100%
	产出质量	9.00	8.8	97.77%
	产出时效	9.00	9	100%
	产出成本	2.00	2.00	100%
合计		40.00	39.8	99.5%

（1）数量指标

1) 总体情况

市水务局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10 号）《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22 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总体批复及完成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数量指标总体批复及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1.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6.29	6.29	100%
2.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数量	座	1	1	100%
3.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处	23	23	100%
4.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旗县数	个	8	8	100%
5.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面积	万亩	14.7	14.7	100%
6.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30	30	100%
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93	93	100%
8. 实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数量	个	1	1	100%
9. 取水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280	280	100%
10. 淤地坝治除险加固座数	座	4	4	100%

2) 中小河流治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批复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 个，年度内需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6.29 公里，现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中小河流治理数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中小河流治理数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清水河县城关镇清水河（王三窑大桥段）治理工程	年度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公里	2.05	3.75	100%
武川县中后河（红圪堵至中后河村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公里	4.24	4.24	100%

3)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批复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数量指标批复及完成

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数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土左旗红 领巾水库 灌区节水 改造	中型灌区改造面积	万亩	14.7	14.7	100%
	中型灌区改造数量	处	1	1	100%
	干支渠改造长度	公里	25.105	25.105	100%
	渠系建筑物改造数量	座	100	100	100%
	量水设施数量	处	48	48	100%
	当年 10 月底前开工灌区数量	处	1	1	100%

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批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数量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清水河县摇铃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小流域治理数量	个	1	1	100%
赛罕区三道沟小流域		个	1	1	100%
托克托县耿庆沟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个	1	1	100%
和林格尔县好来沟生态清洁小流域		个	1	1	100%
武川县三圣太生态清洁小流域		个	1	1	100%

(2) 质量指标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涉及项目均按设计要求及批复进行建设，完工项目工程质量经专家评定验收全部合格，未发

现存在质量问题。除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98.6%未完成外，其他质量指标均已完成。质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16. 质量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	完成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98.6%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100%

（3）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共 72 项，已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完工 72 项，完工率 100%，验收 69 项，验收率 98.6%，未验收项目为土左旗红领巾水库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上述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7 月底验收。项目时效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如表 17 所示。

表17-1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率（%）	项目 验收率（%）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 合格		
中小河流治理	2	2	2	2	2	100	50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	1	1	1	1	100	0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23	23	23	23	23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	1	1	1	1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10	10	10	10	10	100	100
水资源管理	8	8	8	8	8	100	100
节水补助	2	2	2	2	2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9	9	9	9	9	100	100
水土保持治理	5	5	5	5	5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9	9	9	9	9	100	100
淤地坝除险加固	1	1	1	1	1	100	100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	1	1	0	0	100	0
合计	72	72	72	71	71	100	98.6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表17-2 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脱贫县)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 完工率（%）	项目 验收率（%）
	总数	项目 开工	项目 完工	完工 验收	验收合格		
中小河流治理	1	1	1	1	合格	100	100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2	2	2	2	合格	100	100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1	1	1	1	合格	100	100
水资源管理	1	1	1	1	合格	100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	1	1	1	合格	100	100
水土保持治理	1	1	1	1	合格	10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合格	100	100

（4）成本指标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对项目实施的成本（预算）严格按照批复进行，对工程变更等事项严格控制，实施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该指标已完成。2023 年本项目成本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18. 成本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是	是	100%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如表 19。根据专项资金与任务清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 年呼和浩特市使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完成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6.29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0.22 万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

里，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0.276 平方公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人口 6.96 万人；新增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面积 58.27 万亩；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102.68 万人；新增年节水能力 3.35 万立方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676.2 万公斤；保护耕地面积 0.68 万亩；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7.96 万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14.7 万亩。项目工作任务子项目均能按资金分配要求，在预算范围内逐步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性指标完成较好。

表 19.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效益	5.00	5.00	100.00%
	社会效益	4.00	4.00	100.00%
	生态效益	4.00	4.00	100.00%
	可持续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15	100.00%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表 20. 经济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14.70	14.70	100%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676.20	676.20	100%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0.68	0.68	100%

通过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增加保护耕地面积，在保证国家耕

地红线的同时为当地人民创收，能够改善耕地条件、降低自然灾害对当地农业的影响，保护耕地保障并提高农民收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以小型水库维修养设施项目为例，通过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消除水库的安全隐患，使水库能够正常运行发挥防洪灌溉效益，灌溉农田，保护下游村镇、耕地、铁路、国道及乡村公路的安全，同时改善了水库周边地区生态环境。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表 21.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22	0.22	100%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0.20	0.20	100%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02.68	102.68	100%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0.27	0.27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6.96	6.96	100%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7.96	7.96	100%

中小河流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以及其他水利设施维护工程能够有效降低洪水灾害对沿岸人民生活影响，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山洪灾害防治工程能够降低山洪灾害对人民的影响，保障人民安危，将监测预警平台延伸到乡镇，提高监测预警平台的预警能力，保障山洪影响区检测预警能力；农村

饮水工程能够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的用水安全，提高人民用水质量，改善灌溉面积、大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耕地面积，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表 22. 生态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00	100	100%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3.35	3.35	10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批复项目绩效生态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小流域治理工程可减少水土流失，能够减低风速，防止风沙灾害，改善局部气候，增加植被覆盖率，保证耕作土壤质量，增强水利设施削洪减沙的效益。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型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工程为例，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系统治理水资源开发利用过度和水生态损害问题，以严格水资源管控为抓手，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建立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管控体系；加强取用水管理，摸清流域取用水工程情况；推进河流水生态保护，实施水量调度；完善水资源监测计量体系，初步建立水资源管理、调度平台和监管体系。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建设得更加亮丽，提供水安全保

障。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表 23.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三级指标	单位	批复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数	完成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是	100%
工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达到	达到	10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批复项目绩效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已建工程良性运行，项目实施使农民群众在灌溉有保证的情况下进行作物种植结构调整，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项目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为了保护水土资源，以小流域为单元，通过采取沟道治理、沟头防护、坡面等营造水土保持林及封育治理等措施，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项目区的农牧业发展；通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措施，可以全面提高我市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有效减少山洪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为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管理体制改革，控制灌溉成本费用，同时提高供水服务能力与用水管理水平。项目实施后可统一用水计量标准，避免水事纠纷，使供、用水双方对水量一目了然，提高农民节水意识，对当地社会稳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改善有重要意义。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情况如表 24。

表 24. 满意度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	5.00	100.00%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各旗县区上报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了统计，各旗县区根据项目和地方实际，通过走访农户，以问卷式的方式对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进行了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群众对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截至目前，共收到各旗县区满意度调查问卷 538 份，平均满意度为 95.9%，大于考核指标值 90%。满意度指标已全部完成。满意度调查情况指标批复及完成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1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不含脱贫县)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432	95.9	
中小河流治理	15	100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5	95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69	95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58	95	
水资源管理	39	95	
节水补助	15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53	95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水土保持治理	48	9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93	95	
淤地坝除险加固	12	95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5	95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表 25-2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含脱贫县)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538	96.25	
中小河流治理	47	100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5	95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71	95	
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73	95	
水资源管理	49	95	
节水补助	15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8	95	
水土保持治理	71	9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2	95	
淤地坝除险加固	12	95	
中型灌区节水改造	15	95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效率

本着“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的原则，各项目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批复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提前开展实

施方案的编制审批和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力争资金下达后可立即进行工程建设，确保如期发挥效益。

2. 规范项目管理要求，强化监督

参照水利部和水利厅关于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从规划设计、计划上报、工程建设“四项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资金管理、质量安全、信息报送等各环节全面加强了监督管理，落实责任制。

3. 高度重视绩效管理，以评促建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召开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的要求，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各财政、水利部门通报。被评价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查验，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权重比例为3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协商财政部门争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可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或取消该项目预算。

4.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实施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为实现水利事业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保障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规范化、高效化。对于所有水利发展资金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进行批复。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对各旗县区相关项目的业务进行指导，并加强督导检查，每月发布对各旗县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文件。

各旗县区水利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四制”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达到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的，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选定施工单位进行项目实施。同时，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控，对部分项目金额大、项目任务多、涉及面广、协调工作多，制定了专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对各旗县水利项目台账的管理。要求旗县对每个项目按全过程管理的理念管理台账。如项目立项的过会审批、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明细账、监理日志、施工日志、验收材料、结算材料等必须完备。

多渠道筹集资金。除中央和自治区投入以外，旗县还积极

开拓其他渠道筹集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如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长输再生水管线工程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范围为扣除专项债新建项目投资与存量项目投资合计，特许经营权招标总投资金额为 73858.39 万元。。

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严格按自治区下达的文件实施。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2023年绩效评价积极推进。市水务局对各旗县提交的2023年绩效自评材料进行细致检查、提出“一县一单”的问题清单，并督促各旗县补充完善材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水计[2024]36号）、《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召开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的要求，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组织开展旗县区自评工作。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对各旗县区上报的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按照“一县一单”的原则提出修改意见，以确保自评材料的填报质量。

（二）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

小小一滴水，汇聚大民声。为确保群众喝上干净水、安全水、放心水，托克托县水务局在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中取得了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具体是：

1.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托克托县水务局制定了饮水安全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组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总经理、副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各水厂运行维修部，明确各机构的职能职责。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职责制认真贯彻落实维修养护项目、合同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从管理机制上有效保障了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有效实施。

2. 领导重视，统筹协调，多方联动，群策群力。2023 年托克托县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涉及 5 个镇、1 个管委会，197 个自然村、9.85 万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托克托县水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审查《2023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召开局长专题会议，在受益群众积极配合和支持下，维修管道、更换水表、阀门及附属设施共计 175 处。

3. 加强设施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井口及存水设施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托克托县水务局在日常监督和管理中：一是动态管理，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作台账，定期统计和上报维修养护工程进度。二是建立一工程一档，通过制定项目签收单、收集影像资料、采集监测数据，对水源地、井口及存水设施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三是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了供水设施的安全，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确保了供水工程的正常运行，为人民群众方便用水、改善农村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了农村的文明建设和社会稳定。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根据自评情况，各旗县均较好完成产出指标，产出绩效目标较好实现，群众对政府实施的水利民心工程满意度较高。由于部分水利工程项目刚完工，长期效益指标需要后续发挥，在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的有待于考评。

（一）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率较低

各旗区财政资金普遍严重紧缺，导致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地方配套资金难以落实，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完成投资支付 5195.23 万元，投资完成率 29.49%。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个别旗县财政资金紧缺造成延缓支付，部分政府资金筹措困难，部分项目结算和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从支出数据来看，上述情况对工程进度或结算确实有较大影响。

（二）意见与建议

1. 加强地方财政资金的落实到位。

建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制定相应的地方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督促地方财政大力支持地方项目，合理配置并落实配套地方资金，以达到工程项目实施的预定绩效目标。

2、加大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创新项目投资经营机制。

鼓励区县根据当地实际,积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等方式，加大对农户、村组集体合作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实施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创新项目投资经营机制;遵循“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坚持建管并重，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水利项目建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3、加强前期调研及档案管理

针对项目的可行性、可持续性，应当通过前期的深入调研，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分析是否出现偏差及其原因和补正措施，收集、整理这类资料，一并进行档案的管理。

4、严格规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各项程序合规。

一是严格建立并完善项目法人制、监理管理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制。

按照“四制”执行项目管理，并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控制体系。组建了项目法人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运用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二是严格规范合同管理。

明确各类工程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时间、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确保相关工程资金支付按合同执行。

三是严格项目的监督管理。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监理合同要求执行监督任务，及时填写监督日志，出具建立工作报告；

四是严格项目验收付款程序，确保验收材料齐全，对于限额以上工程类项目，无招投标程序，无监理单位一般不予验收，严格付款程序，确保水利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五是对于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版面设置和调查对象，应根据统计原理，结合人口数量、人口密度、人口结构、职业、教育水平、性别等进行分层抽样并详细记录有关信息。

5、完工项目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并做好资料的档案管理

一是按照规定水利工程项目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水利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务部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专门人员，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合同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固定资产清理、流动资产清理、与有关部门的经济关系清理及账目清理，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水利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依据主要包括：可

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标投标文件（书）；投资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预算；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有关资料。

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要求分类整理资料并进行纸质化和电子化归档，形成建档管理制度。

检查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合同文件是否齐备；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是否有监理及其他相关程序；监理日志及报告、完工进度资料、验收报告等应整理齐全。

6、完善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台账，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建立完善的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台账，详细记录当年资金及后期结存资金的来源与去向；记账凭证要体现专账科目或资金来源，并严格审核支付申请的原始凭证，包括数量、单价、标准等；不同区县同类项目建议支出方向、内容、标准最好事前有统筹论证，避免出现差异太大的情况。

7、加强预算、绩效的前后联动管控，提高绩效评价水平。

一是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的编报和审核能力。二是建立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对预算分配、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综合管控，使预算分配和绩效评价工作更加客观、公正、科学，更好地发挥中

央财政补助资金效益，更好地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适当形式向各财政、水利部门通报。被评价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现场查验，对绩效评价工作配合程度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考量因素。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权重比例为 3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予以表扬或继续支持，协商财政部门争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调减项目预算，或取消该项目预算。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 号)
- (2)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30 号)
- (3)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 号)
- (4)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 号)

- (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71号）
- (6)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财农规〔2019〕2号）
- (7)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 (8)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54号）
- (9)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内水计〔2023〕7号）
- (10)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呼水字〔2023〕27号）
- (11)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分配的函》（呼水字〔2023〕28号）
- (12) 《呼和浩特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10号）
- (1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245号）
- (14)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22号）
- (15)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水计〔2024〕36号）

- (16)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召开2023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的通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等财政部、水利部发布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水利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等。
- (18) 水利相关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 (19) 各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绩效目标调整报备和分解下达相关文件，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20) 截至评价时，已形成的稽察、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决算报告等。

（二）自评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如下：

（1）绩效评价采取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2）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体系打分计算分值，绩效评价采取自评和他评相结合，通过材料核查、座谈询问、问卷调查、现场勘查等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自评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绩效自评阶段，第二阶段是现场评价阶段，第三阶段是汇总编制呼和浩特市自评报告。

1. 第一阶段（绩效自评阶段）

（1）旗县区水务局指定项目联系人，按照绩效自评报告模板要求，编制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

（2）旗县区水务局按绩效自评表要求进行自我评价打分，编制佐证材料清单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3）旗县区水务局按要求，填写2023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4）旗县水务局按要求填报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问卷按群众受众数不少于30%比例填报，不少于15份。

（5）旗县区水务局应督促未完工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按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同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做好相关项目资料准备工作以备抽查。

2.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分布情况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1）旗县区水务局在现场评价前须做好自评材料(含纸质、电子版)收集和整理工作。

（2）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评价的方式对旗县区自评材料进行复核。旗县区现场评价参加人员应包括：项目具体负责人、财务相关人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各旗县具体

项目负责人。

(3) 评价工作组对上报的自评材料、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析、核实，对资料缺漏补充、现场评价考核、项目绩效管理等情况提出要求和建议，旗县区水务部门应根据要求及时补充上报相关材料。

(4) 旗县区水务局应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评价工作组与旗县区水务局充分沟通，找出失分原因，梳理相关问题，讨论改进建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最终的评价结论。

(6) 旗县区水务局应经评价工作组确认后，按要求正式报送电子文档。各水务局需按要求报送装订成册的纸质评价材料至市水务局备案归档。

3. 第三阶段（资料汇总编制）

为确保能够准确、真实的反映 2023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绩效成果，评价工作组通过各旗县区自评报告和现场核查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汇总编制，形成最终的呼和浩特市绩效评价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 附件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自评表

呼和浩特市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目标自评表

省份				内蒙古自治区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预算到位 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17615.0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17615.0	
	其中: 中央财政			14871.0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14871.0	
	省级财政			2744.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2744.0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开展治理中小河流,实施山洪灾害防治,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节水能力,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通过实施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成了中小河流域治理6.29公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23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93处,山洪灾害防治覆盖8个旗县区,实施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项目1个,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安装计量设施280个,淤地坝除险加固4座,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00平方公里,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30万亩以及中型灌区节水改造1座。有效地降低自然灾害对当地农业的影响。消除水库的安全隐患,同时改善了水库周边地区生态环境,降低洪水灾害对沿岸人民生活影响,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 指标值	调整 后年 度指 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	未完成 和完成 超30%原 因及改	评分标准

												进措施	
管理工作 (40分)	项目 决策	2	资金分配	2	分配时效	——	2	省级财政下达到市级财政不超过15个自然日	——	28日	0.0	资金下达时间超过15自然日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项目 管理	38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4	100%	——	100%	4.0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资金支付情况	——	2	100%	——	29%	0.0		中央资金与自治区配套资金支出按比例得分
			资金安全	6	资金问题	——	6	——	——	——	6.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3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3分)
			组织实施	18	项目台账管理	——	5	——	——	——	5.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项目储备情况	——	5	——	——	——	5.0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	——	3.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旗县区考核情况	——	3	——	——	——	3.0		是否对本盟市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通报
					支出方向工作情况	——	5	——	——	——	5.0		取相关支出方向工作情况加权平均值（以相关支出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为权重）
			绩效管理	5	绩效目标	——	2	——	——	——	2.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报送质量	——	3	——	——	——	3.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超一天扣0.3分，扣完

													为止
项目绩效 (60分)	产出 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 实施中小河流整河流治理数量	条	20				20.0		第 1、2、4、7 未完成或应填 未填一项扣 5 分；3、5、8、 15 未完成或应 填未填一项扣 3 分；第 6、9、 10、11、14、16、 18 未完成或应 填未填一项扣 2 分；其余数量指 标未完成或应 填未填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 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6.29		6.29			
					3. 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4.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1		1			
					5. 实施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 项目数	个							
					6.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8		8			
					7. 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8. 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 数	座		4		4			
					9.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重 点推进县	个							
					10. 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 点县数	个							
					11. 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2.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 或改建数量	个		280		280			
					13. “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 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入数量	个							
					14. 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个		1		1			

					15.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4.7		14.7			
					16. 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30		30			
					1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93		93			
					18. 实施幸福河湖数	条/ 个							
					19.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23		23			
					20.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质量指标	9	1.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98.61%	3.8	未完成。 由于各种因素工程进度缓慢, 将加快进度。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 按比例得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 按比例得分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 否	3	否		是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 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 1 分、2 分或 3 分, 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 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96.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 截至第二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4.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1.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5				5.0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3. 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14.70		14.70			
					4.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		676.20		676.2			

						斤				0			
					5. 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0.68		0.68			
					6.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社会效益 指标	4	1.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4	0.22		0.22	4.0		未完成或应填 未填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 数量	万人		0.20		0.20			
					3.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02.68		102.6 8			
					4. 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 公里		0.27		0.27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 人口	万人		6.96		6.96			
					6. 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 服务人口	万人		7.96		7.96			
			生态效益 指标	4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 公里	4	100.00		100.0	4.0		第 1、2、4 未完 成或应填未填 扣 2 分，第 3 项 未完成或应填 未填扣 1 分，扣 完为止
					2. 侵蚀沟治理数量	条							
					3. 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 方米		3.35		3.35			
					4. 地下水压采量(能力)	万立 方米							
			可持续影 响指标	2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否	1	是		是	1.0		水利发展资金 涉及的项目出 现运行维护问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1	是		是	1.0		

						否							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 1 得分不超过 1 分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100%	5.0		9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95.8		——
加分项		10	正向激励指标	10	先进经验做法	——	10						根据财政厅、水利厅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政策、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赋分。
减分项		-10	负面扣分指标	-10	负面扣分情况	——	-10						根据财政厅、水利厅掌握的涉水重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大情况、资金安全重大问题、地方财

												政监管情况、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赋分
注：绩效指标可在年度之间动态调整。												
中央资金与自治区配套资金支出按比例得分，支出 70%（含）以上得 2 分，65%（含）-70%得 1.5 分，60%（含）-6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
移民扶持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 录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
(一) 自治区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1
(二) 盟(市)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1. 资金分配	1
2. 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前期准备	3
(二) 组织过程	3
(三) 分析评价	3
三、绩效自评分析	4
(一) 资金情况分析	4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4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5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0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1
五、综合评价结论	11
六、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3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1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建函〔2024〕442 号）文件要求，我市对 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自治区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自治区分两批次提前下达我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2552.9 万元，其中：用于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7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6 个，项目资金 1917 万元；用于直补受益移民 10598 人，资金 635.9 万元。

（二）盟（市）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

（1）2022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1525 号）和呼和浩特市水务局提供的分配意见等相关文件内容，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建指〔2022〕7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 996 万元，资金分配如表 1 所示。

表 1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提前下达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备注
1	和林县	200	
2	清水河县	796	
合计		996	

(2)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2〕1526 号)和呼和浩特市水务局提供的分配意见等相关文件内容,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建指〔2022〕74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1556.9 万元,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15.9 万元、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41 万元。分配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提前下达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082201 移民补助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	土默特左旗	27.3	0	0	27.3
2	和林格尔县	44.58	280	100	424.58
3	清水河县	531.12	400	141	1072.12
4	武川县	23.9	0	0	23.9
5	新城区	9	0	0	9
6	合计	635.9	680	241	1556.9

2. 绩效目标

目标 1: 发放直补到人扶持资金 $10598 \text{ 人} \times 600 \text{ 元} = 635.9$

万元；

目标 2：改善库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逐步提升库区移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建〔2024〕442 号）文件，呼和浩特市水务局领导高度重视，安排责任部门牵头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及要求，组织旗县区查阅移民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发放、资金管理、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等有关档案资料，研究确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二）组织过程

向涉及项目预算的旗县区下发文件通知，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旗县区按照文件要求，落实专人填报相关数据报表，整理项目有关档案资料，查漏补缺，积极配合自治区组织开展专项工作线上培训，切实有效落实工作要求，保证工作质量和完成时效。

（三）分析评价

收集所属旗县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报表及自评报告，结合本级项目实施资料档案，根据工作要求及绩效评价工作标准，进行详细的比对核实和分析，严格按照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和绩效完成情况客观评价，统计汇总，做好佐证资料的整

理归档备查工作，最终形成《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分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向呼和浩特市共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 2552.9 万元，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水务局分批次分解下达，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均在 30 日时限内及时分解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为：

第一批次。2022 年年 12 月 23 日，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建指〔2022〕73 号），提前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996 万元，其中：和林县 200 万元，清水河县 796 万元。

第二批次。2022 年年 12 月 23 日，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呼财建指〔2022〕74 号），提前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1556.9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15.9 万元、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41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1）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及补助资金发放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对直补人口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内发改农字〔2022〕495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移民人口信息核实工作，在各社区（或村委会）的大力协助下，对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将移民核查结果在县（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人，确保移民直补资金不漏发、不多发。

2023年核准应发人口共计5498人，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资金329.88万元，发放标准为600元/人/年。

（2）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批复美丽家园项目3个，2023年开工建设3个，完工1个，未完工2个；目前批复美丽家园项目均未验收，已支付项目资金297.35万元，

批复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个，截至2023年3月开工建设3个，有1个未开工，已支付项目资金570.07万元。

后期扶持人口管理及补助资金发放实际受益移民村18个，实际受益移民4725人。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根据《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制定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配套文件齐全，内容符合中央规定。

直补到人核定登记且信息完整，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人口核定登记符合国发〔2006〕17号、《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关于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意见》（发改农经〔2006〕1249号）等文件规定，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履行公告、户主和村组签章认可、核定成果张榜公示等程序的，及时报送新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成果

（2）资金安全

严格按照规定发放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开展预决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建立移民个人或家庭档案以及对移民发放资金的账册和账户，补助资金发放及时足额，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符合规定，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便于移民参与项目的确定和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项目实施按照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的程序和制度要求执行，项目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3）监督检查

根据项目分布和体量，对 2023 年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了监测评估，监测评估结果审核报送中。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上级对市县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下达通知、问题通报和整改报告等工作。

（4）信息统计

根据《大中型水利枢纽和水电工程移民统计报表制度》（水移〔2014〕458 号）、《全国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办移[2021]101 号）。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填报内容填报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5）绩效管理

按照自治区相关通知组织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报送文件，及时对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填报报送。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5498

人；建设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3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4 个；培训移民劳动力 41 人。产出数量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2）质量指标。培训移民劳动力 41 人，合格人数为 41 人，培训合格率为 100%；计划产业发展 4 个项目，已完成 3 个，没有按预期完成，这是前期策划有误，导致其中 1 个项目不符合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规定。已完工程 2 个，验收 1 个，已验收工程合格率 100%。产出质量指标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3）时效指标。直补资金均在 2023 年度内一次性发放到位，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45%，截至 2024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支出完成率 45%，截至 2023 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91%。时效指标总分 18 分，扣 4.89 分，得分 13.11 分。

（4）成本指标。直补资金标准执行 600 元/人/年，直补资金符合率 100%；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成本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2023 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330 元，较 2022 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363 元，增加 967 元，增幅为 5%；2023 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224 元，较 2022 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63 元，增加 1361

元，增幅为 7.2%；2022-2023 年度，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高于当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包括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2 个方面。通过实施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五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在促进库区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库区的稳定，移民群众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通过项目实施，不仅逐步解决了一些移民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带动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水库移民的关怀。2023 年度，我市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进京超级上访事件和交办的信访事项；积极为库区移民筹划后期扶持项目，受到当地移民的好评。解决了 3 个有关饮水的突出问题，已建成道路路灯工程正在良性运行。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生态效益。建成美丽移民村 1 个。2023 年度，和林格尔县为库区移民安置村实施盐碱地改造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全面助力移民安置区新店子村美丽乡村建设，移民安置区新店子村被中共新店子委员会、新店子镇人民政府评为“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2023 年度产业发展突出集体”

荣誉称号。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和保护了生态环境，增加了生活多样性，提高了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的功能，推进了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了人民生活环境。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4）可持续影响。2023 年度，我市实施的库区移民安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项目新店子村盐碱地改造工程已投入运营，目前，该项目运营状况良好，受到当地村委会和移民的好评。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通过前期走访项目村、移民户，征求移民意见，了解移民身边急需解决的难事，项目实施受到移民的一致好评，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 95%以上，大于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geq 80\%$ 指标值。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1. 项目完成率偏低。2023 年，项目完成率偏低，主要是和林格尔县和清水河县未完成实施的大中型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施工进度较缓慢造成的，一是和林格尔县 2022 年度库区移民正在培训，新店子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2023 年度，除新店子村盐碱地改造项目已完工外，新店子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正在施工建设。二是

清水河县 2023 年计划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4 个，因前期策划有误，导致其中 1 个项目不符合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规定，没有按预期完成。已完成 3 个。三是项目确定可变因素较大。项目申报需征求移民意愿，申报项目大多为制约移民生产、生活急需解决的问题，需经移民申请、乡镇上报、移民部门会同专业部门调研论证、上级部门同意等多个环节和程序，造成项目实施延期。

2. 项目资金支付率偏低。因项目未能在年度内完成，而未验收，无法支付工程款，所以支付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梳理未完工项目困难原因，及时解决相关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规范项目管理，加大验收力度。在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同时，要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对完工合格项目加快验收，办理项目结算。

3.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挖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发光点”，加强与宣传媒体的协作，积极宣传报道我市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过程中先进的人和事。

五、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旗县区绩效评价报表资料的审核汇总，佐证材料的审阅和自评报告的审核，以及针对本

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绩效自评综合分析，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得分 95.11 分，优秀地完成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政策项目落实工作。

对照绩效目标和大纲要求逐项分析，我市 2023 年度移民资金预期目标基本完成。规划编制程序、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规划目标明确具体；年度计划制定程序和变更程序规范合理；组织机构健全、职能分工明确；相关配套政策和制度健全，具有可操作性；移民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规范；直补资金发放和项目资金拨付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建设管理程序，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成果质量能够得到有效运用。

总的来看，通过发放直补资金和实施后扶项目建设，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收入大幅增加，移民群众“造血”机能明显增强，移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和决心更加坚定。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效果比较满意，特别是直补资金发放对改善他们生产生活发挥了较大的作用。移民间收入差距逐步缩小，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状况良好，移民村“五难”问题基本解决，基本实现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预期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结果拟应用。市财政局、发改委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考核年度实绩的主要参考。针对自评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落实到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2. 公开情况。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建〔2024〕442 号）文件的要求，我市对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按文件通知要求拟在水务局官网进行公开。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1.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每人每年 600 元。从 2006 年到现在已 17 年，建议增加补助额度。

2. 搬迁出去的移民居住分散，难以实施项目扶持，这部分人逐步被边缘化，应加强后期扶持，制定专门的优惠政策，实现移得出、稳得住。

3. 监测评估、绩效自评表尽量简单明了，便于操作。删减一些不必要的数

4. 建议进一步加强移民管理机构建设，增设专业人员和

岗位，加强移民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移民项目资金扶持力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督查清水河县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时提出：一是不符合移民政策领取直补资金有 9 人。二是部分项目没有按期完成。对此，清水河县水务局落实整改，一是通过对不符合移民政策领取直补资金的 9 人进行调查核实，有 5 人符合规定，4 人不符合规定，现正通过各种渠道追缴资金；二是对已完成工程没有及时验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附表2

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盟市				呼和浩特市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盟（市）级财政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盟（市）级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预算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52.9				执行数：		1197.3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35.9万元、项目建设1917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29.88万元、项目建设867.42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发放直补到人扶持资金10598人，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 目标2：改善库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逐步提升库区移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目标1：发放直补到人扶持资金5498人，标准为每人每年600元； 目标2：改善库区移民安置区人居环境，逐步提升库区移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资金下达	3	/	是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支出方向	3	/	是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管理	34	组织实施	6	指标1：管理制度	4	/	是	4	内发改农字〔2023〕949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内发改农字〔2023〕949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4分）			
					指标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是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1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资金管理	8	/	是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指标2：项目管理	4	/	是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附表2

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续)	项目管理 (续)	34 (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2	/	是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 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是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是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 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是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 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 填报质量	4	/	是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 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是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6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5498	5498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3	3	7.5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 产业扶持项目(个)	15(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4	4	6.5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4: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41	1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 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6	指标1: 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100%	3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18	指标1: 截至当年底, 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90%	3.6	截至2023年12月底, 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8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当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4	80%	45%	2.25	截至2023年12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次年3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45%	1.8	截至2024年3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4: 截至当年底, 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6	100%	91%	5.46	截至2023年12月底, 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100%	2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附表2

呼和浩特市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续)	效益指标	11	经济效益	2	指标1：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2			2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3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1			1	按照内财建〔2023〕860号文件等要求，呼伦贝尔市、赤峰市落实的解决突出问题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生态效益	3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1	1	3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	3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5%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大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分合计		100		100		100			95.11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本表中的预算数，应与内财建〔2022〕1525号、内财建〔2022〕1526号和内财建〔2023〕860号文件下达的预算总数一致。
2. 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4年3月底，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3.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5. 各省在自评时，若不涉及某项绩效指标，则该项指标不予计分，自评总分按100分制折算。

附表3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直补发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盟）	县（市、区、旗）	发放批次	直补资金计划发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直补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计划发放人数（人）	计划发放资金（万元）	发放人数（人）		发放标准（元/人）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到个人账户时间（格式如2023/01/01）	直补资金未发放完成的主要原因
						直补	两者结合	直补	两者结合	直补	两者结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呼和浩特市		6	10598	635.9	5498		600	0	329.88	0		
		土默特左旗	1	455	27.3	394	0	600	0	23.64	0	2023-6-1	
		武川县	1	398	23.9	357	0	600	0	21.42		2023-6-15	
		清水河县	1	8852	531.12	4252		600	0	255.12		2023-7-19	
		新城区	1	150	9	133		600	0	7.98	0	2023-7-1	31人自然死亡或户籍变更，不予享受扶持补贴资金
		和林格尔县	2	743	44.58	362		600		21.72		2023-7-1	

填表说明：

1. 本表需提供电子档，提交省自评资料时，本表作为正式文件附件提交。

2. 直补资金按照发放批次填报，如按季度发放，每县分别填报四行数据，分别为一、二、三、四季度直补资金计划和实际发放情况。

3. 直补资金计划发放为应发直补人口和直补资金，实际发放为实发到达个人账户的直补人口和直补资金。

4. 本表中的直补资金计划发放资金数，加上《附表4 XX盟市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中的项目计划批复的中央资金数，应等于本年度下达的预算资金总额。

附表4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州、盟）	县（市、区、旗）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类别	对应省级分下达预算文件文号（格式如财农〔2023〕40号）	项目计划批复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中央移民资金）完成情况		实施效益		备注	
				镇	村	组			批复资金（万元）			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开工情况		完工情况		验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3月底支付资金（万元）	实际受益移民村（个）	实际受益移民（人次）		
									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是否开工（是/否）	开工时间（格式如2023/01/01）	是否完工（是/否）	完工时间（格式如2023/01/01）	是否验收（是/否）	验收时间（格式如2023/01/01）	验收是否合格（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1901.77	580	0	0								663.96	867.42	18	4725		
1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清水河县2023 年五良太乡、宏河镇、窑沟乡、喇嘛湾镇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五良太乡、宏河镇、窑沟乡、喇嘛湾镇	厂汉沟、元子湾、柳青、榆树湾	永兴村、厂汉沟、圪圖图、沟西、榆树湾	产业扶持	呼财建指（2022）73	302.95				是	2023-6-2	否			否				203.46	4	70	
2			清水河县 2023 年五良太乡老牛湾镇宏河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路灯工程	五良太乡老牛湾镇宏河镇	臧卯梁、火烧也、一间房	碓臼沟、田家石畔、一间房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呼财建指（2022）73	334.93				是	2023.6.26	是	2023.9.23	否			257.95	257.95	3	463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清水河县2024年红旗村及大井沟村农家乐工程	喇嘛湾镇、窑沟乡	红旗、大井沟	柳青河、杨上	产业扶持	呼财建指（2022）74	242.63				是	2024.4.1	否			否					2	2015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清水河县2023 年窑沟乡、五良太乡、宏河镇饮水、灌溉、道路等工程	窑沟乡、五良太乡、宏河镇	黑矾沟、大井沟、柳青、厂汉沟、一间房	砂石桥、柳青河、沟西、沙湾、厂汉沟	产业扶持	呼财建指（2022）74	232.58				是	2024.4.1	否			否					5	1357	
5			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清水河县2023 年元子湾、三十一号村道路工程	宏河镇、五良太乡	元子湾、三十一号	圪圖图、三十一号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呼财建指（2022）73	223.91				是	2024.4.1	否			否					2	720	本项目批复总投资299.82万元，其中利用上年度结余资金75.91万元，
6	和林格尔县	盐碱地改造	新店子镇	新店子村	新店子	产业扶持	内财建指（2022）1525号、内财建指（2022）1526号	440.32	580				是	2023/10/16	是	2024/03/31	是		是	366.61	366.61	1	50		
7			新店子镇	新店子村	新店子	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内财建指（2022）1525号、内财建指（2022）1526号	124.45					是	2023/11/20	否		否	否	39.4	39.4	1	50			

填表说明：

1. 本表以电子表格方式提交。项目类别（按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统筹解决突出问题和其他项目5个类别填报）和项目实施进度中涉及“是/否”的指标，均设置了下拉菜单，直接点击单元格从下拉菜单中选择选项即可。

2. 本表中的项目计划批复中央资金数（第10列）为扣除本年度应发直补资金外的所有预算资金。

3. 项目资金完成情况只考核下达的本年度中央移民资金完成情况，地方移民资金、其他资金与中央移民资金打捆下达和使用的，一并纳入考核范围。其中，截至2023年12月底完成资金（万元），指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截至2024年3月底支付资金（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和应付工程款（质保金等），应付工程款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原因，并提供相关凭证备查，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已提交财政部门报账资料但尚未支付的项目资金均不计入支付资金。

4. 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培训类项目，在“实际受益移民（人次）”列填报实际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5. 对尚未批复项目计划的项目资金，在“项目名称”中单独填写“尚未批复计划资金”，将资金额填报到“项目计划批复情况”中的“中央资金”列中，一县一行。

附表5

呼和浩特市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省级汇总		呼市汇总		土左旗		武川县		新城区		清水河县		和林格尔县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10598	5498	455	394	398	357	150	133	8852	4252	743	362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3	3							2	2	1	1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4	4							3	3	1	1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0	0									0	0
		指标5：其他项目（个）			0	0									0	0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DIV/0!	100%	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个）	/		/	2	/		/		/		/	1	/	1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	1	/		/		/		/		/	1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DIV/0!	100%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中：验收项目总个数（个）	/		/	1	/		/		/		/		/	1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	1	/		/		/		/		/	1
	时效指标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	#DIV/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其中：截至2023年底，实际发放直补资金额（万元）	/		/	329.88	/	23.64	/	21.42	/	7.98	/	255.12	/	21.72
		截至2023年底，应发放直补资金额（万元）	/		/	329.88	/	23.64	/	21.42	/	7.98	/	255.12	/	21.72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80%	#DIV/0!	80%	45.23%	80%		80%		80%		80%	34.48%	80%	70.00%
		其中：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预算额（万元）	/		/	1917	/		/		/		/	1337	/	580
		截至2023年底，项目资金完成额（万元）	/		/	867	/		/		/		/	461	/	406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45.23%	100%		100%		100%		100%	34.48%	100%	70.00%
		其中：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万元）	/		/	867	/		/		/		/	461	/	406
		指标4：截至2023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91%	100%		100%		100%		100%	96%	100%	70%
		其中：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	1556.58	/		/		/		/	1250	/	306.58
		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万元）	/		/	1411.12	/		/		/		/	1197	/	214.12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DIV/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其中：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个）	/		/	4	/		/		/		/	2	/	2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个）	/		/	7	/		/		/		/	5	/	2

[illegible]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2023 年度 水利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目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一） 分解下达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二、绩效情况分析	2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3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3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7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

为进一步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分解下达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自治区分四批次下达我市中央水利救灾资金678万元，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财政局在规定时限内按各旗县区上报、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救灾资金分解下达资金678万元。资金下拨率100%，资金分配率100%。分解下达情况：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安全度汛）的通知》（内财农〔2023〕753号）文件要求，2023年6月29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 安全度汛)的通知》（呼财农指〔2023〕49号），下达旗县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26万元，其中：武川县下达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用于武川县头号水库下游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托克托县下达水利救灾资金26万元，用于托克托县什四份子险工段隐患处置工程。

2. 为支持旗县做好水利抗旱救灾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第五

批)》(内财农〔2023〕1049号)文件要求,2023年8月24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五批)的通知》(呼水字〔2023〕291号),下达旗县水利救灾资金212万元,其中:武川县下达水利救灾资金112万元,用于抗旱救灾饮水安全和农业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清水河县下达水利救灾资金100万元,用于抗旱水源集雨水窖项目。

3. 为支持旗县做好水利抗旱救灾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第八批)》(内财农〔2023〕1060号)文件要求,2023年8月24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的通知》(呼水字〔2023〕297号),下达旗县洪涝灾害救灾资金269万元,其中:土左旗下达洪涝救灾资金130万元,用于土左旗堤坝水毁修复工程;托克托县下达水利救灾资金139万元,用于黄河、大黑河托县段堤防修复工程。

4. 为支持旗县做好水利抗旱救灾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第九批 抗旱)》(内财农〔2023〕1131号)文件要求,2023年9月11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九批 抗旱)的通知》,下达土左旗水利抗旱救灾资金71万元,用于水利抗旱相关工作。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投入共计 678 万元，其中：抗旱救灾资金 383 万元，安全度汛救灾资金 126 万元，洪涝救灾资金 269 万元。

2023 年度，水利救灾资金支出总额为 496.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27%。主要因为托克托县财政困难，截至目前，用于黄河、大黑河托县段堤防修复工程水利救灾资金 139 万元只支付了 20 万元。现工程已经全部完成。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严格按照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水利救灾资金实际，科学合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水利救灾资金分配科学性。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 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达后，呼和浩特市水务局会同财政局第一时间研究分配方案，分批次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达至各旗县受灾地区。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财政局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划分支出责任，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下达的用途规范使用资金。项目单位组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机构，认真贯彻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建设监理制，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建立跟踪调度机制，定期调度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资金下达的预算安排设置会计核算科目，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支出范围。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在分解下达 2023 年中央救灾资金时，同时将绩效目标下达至各旗县。预算年度结束后，组织项目实施单位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对项目实施慢的盟市赴实地进行督导，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正。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履行各级支出责任，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协调联动，落实配套资金，同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有效地提高了中央救灾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救灾资金与上年结转资金相互支撑，能够按年初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到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要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为：

目标 1. 2023 年实施集雨水窖 50 眼，确保干旱期节水灌溉面积 300 亩；抗旱水源工程 1 处、抗旱井 6 眼、购置设备 8 台套、管网延伸 450 米、其他配套工程。

目标 2. 开展武川县头号水库（中后河）堤防（护岸）水毁修复 1500 米，托县什四份险工段沉陷隐患 1 处。

目标 3.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救灾工作长效机制，提升全区防御自然灾害综合能力。完成抗旱水源工程 1 处、抗旱井 6 眼、购置设备 8 台套、管网延伸 450 米；新建集雨水窖 50 眼；完成头号水库下游堤防水毁修复 1500m；完成什四份险工段沉陷隐患处置；完成修复堤坝冲毁和掏空 20 处，3.9km；完成修复黄河、大黑河托县段堤防雨涝水毁 1km。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表所示。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1	1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18	18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套)	57	57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套)	8	8	
			新建管网 (米)	450	450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80%	100.0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出预算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	≥85%	85%	
			服务群群众满意度 (≥**%)	≥85%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无重大偏离。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压实压紧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力度，持续加大项目调度、跟踪、检查力度，确保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发挥效益。对资金支出落后、项目进展缓慢情况进行通报，赴相关盟市进行实地督导，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结果拟应用。市财政、水利部门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考核年度实绩的主要参考。针对自评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要落实到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管理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二）绩效自评拟公开情况。

拟公开情况。市水利部门将按文件通知要求拟将绩效自评情况在市水务局官网进行公开，并报同级人大备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市水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78万元	496.78万元	73.27%	
			其中: 中央财政资	678万元	496.78万元	73.2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正常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正常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景潮、冰凌(含冰雪冻融)、风霍、龙卷风、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				水毁修复工程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处)		1	1	
			水库 (水电站) 水毁修复数量 (**处)				
			堤防 (护岸) 水毁修复数量 (**处)		18	18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 (**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 (**台班)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套)		57	57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套)		8	8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 (**次)				
	质量 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验收		
	时效 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100.00%		
	成本 指标	工程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出预算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 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 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85%	85%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95%		
	说明						